

玉屏 2025 年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利用项目

辣椒苗采购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贵州辰辣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4月20日

辣椒苗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贵州辰辣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第一条 采购标的

品种：辣翠 777，规格：苗龄 80 天以上，株高 15 厘米以上，无病虫害，数量：4400000 株，单价：人民币 0.1724 元/株，总金额：人民币 758713.55 元（大写：柒拾伍万捌仟柒佰壹拾叁元伍角伍分）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

乙方供应的辣椒苗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，保证根系完整、植株健壮、无机械损伤及病虫害。

第三条 交付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交付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6 日-2025 年 4 月 30 日。

交付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：项目涉及种植的村活动室，
运输方式：由乙方负责运输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装卸过程中发生的损耗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现场核验

甲方应在收到辣椒苗后 5 小时内完成现场核验，内容包括数量、规格、质量等。

若核验发现辣椒苗存在质量问题或数量短缺，甲方应在验收后 5 小时内通知乙方。乙方需在接到通知后 10 小时内

予以补足或更换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乙方启动运输辣椒苗可按进度付款，但不超过总金额的90%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给乙方全额打款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权利义务

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交付符合质量标准的辣椒苗。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货款。提供准确的交付地点及联系人信息。

乙方权利义务

按合同约定的时间、数量、质量标准供应辣椒苗。提供辣椒苗的种植技术指导及相关资料。承担因辣椒苗质量问题导致的相关责任。农户种植所得的鲜辣椒，如农户有销售意愿（卖给中标公司），由中标公司全部负责回收，采取“保底”回收模式，回收单价不低于3元/千克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辣椒苗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.3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及按合同总金额的0.3%支付违约金。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未付款项的0.3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若乙方供应的辣椒苗质量不符合约定，乙方应负责免费补足或更换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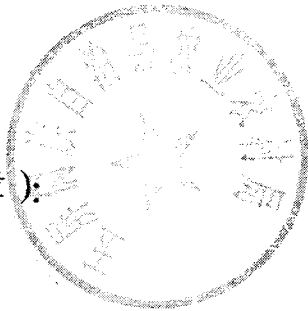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条款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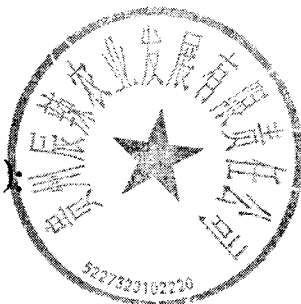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5年4月2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5年4月20日

